

附件

# 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清单

2023年7月

## 一、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审计问题清单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一）财政资源统筹方面	1. 部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未按要求纳入预算统筹使用	2022年省直行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各类非财政拨款结余298084.46万元，年初预算编列272098.03万元，有25986.43万元未纳入预算，占8.72%。
	2. 部门单位结存的银行存款压减不到位	2022年，省财政未能全面掌握有关部门单位以前年度结存的自有银行存款情况，也未能督促有关单位梳理银行存款性质，对符合压减要求的资金制定压减计划、实现压减进度。部门决算数据显示，2022年初，省直行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各类银行存款为687001.46万元，主要为各类累计结存、往来款项等；2022年底为654728.03万元，较年初减少32273.43万元，占4.7%，主要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清理往来款项、消化结存资金等，因未制定压减计划、监督管理不到位，整体清理消化力度偏弱，未能实现预期压减进度。
	3. 部分财政代管专户资金未有效统筹盘活	截至2022年底，省财政代管的以前年度政府性收费，自2015年以来未发生业务，累计有1936.72万元资金长期闲置在省级财政代管资金专户。
（二）预算分配管理方面	1. 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下达	2022年中央分配我省的转移支付资金有1809637.56万元未在30日内分解下达，涉及10项一般性转移支付1024978万元、9项专项转移支付784659.56万元。
		2022年省级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复后，省财政未在60日内分解下达40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6.72亿元，未在30日内分解下达7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92.02亿元。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二) 预算分配管理方面	2. 部分预算管理批复不严格, 执行率较低	<p>截至2022年底, 因疫情影响支出进度、调整预算项目支出方向等, 省财政年初预算安排146个部门单位的335个项目执行率低于50%, 涉及资金326623.71万元, 占年初预算的2.66%; 执行中调剂或年底收回财政245655.7万元, 占75.21%, 其中, 67个部门单位的131个项目完全未支出, 涉及资金154258.63万元。</p> <p>2022年底, 省财政第四季度追加预算安排83个部门单位的92个项目执行率低于50%, 涉及资金47934.93万元, 仅完成支出8884.99万元, 占18.54%, 其中57个部门单位的59个项目完全未支出, 涉及资金8780.76万元, 占追加预算的18.32%。</p>
	3. 上年结转项目执行率仍然较低	<p>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后, 采取年底将部门结转资金统一收回财政, 按照项目实际需求, 第二年再安排部门预算的方式安排资金。截至2022年底, 有63个单位上年结转的122个项目执行率低于50%, 涉及资金13943.72万元, 仅完成支出3434.59万元, 占24.63%, 其中42个单位的66个项目完全未支出, 涉及资金4630.88万元。</p>
	1. 直投基金部分本金存在损失风险	<p>2016年, 省财政出资10亿元设立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 对339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协议及延期退出协议的约定, 上述直投基金已进入资金回收期, 截至2022年底, 累计收回本金58592.26万元, 收回收益19852.2万元。其中165户企业已陆续全额退出; 94户企业重新签订延期归还投资本金协议, 涉及未偿还本金17485.79万元; 80户企业因经营不善等难以偿还本金, 已由委托代管机构诉讼或仲裁, 23629.06万元本金存在损失风险。</p>
2. 股权投资绩效管理不到位		<p>一是部分股权投资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2020年, 省财政厅委托管理机构的投资中, 由于部分项目发生关联方诉讼无法实施、被投资企业经营危机或投资前期工作开展晚等, 20848.82万元资金结存在委托管理机构代管资金账户, 未及时发挥效益, 有的结存超过2年。</p> <p>二是未按要求对在投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和定期投资分析。截至2022年底, 财政厅股权改革投资统计口径下, 采取委托投资资金已达609570.1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底, 部分2020年投资逐步进入退出阶段, 省财政未对年度投资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 缺乏资金投向及效益分析。</p>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三)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方面	3. 部分政府性基金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2022年, 省财政从省级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以及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均为政府性基金)中, 安排5.08亿元用于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截至2023年4月底, 省财政未对省级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彩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加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科学	省财政未充分考虑企业利润收入增长带来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加的客观因素, 2022年11月底, 省财政实际核定66户企业需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316566.06万元, 较年初预算增加37097.06万元, 其中已编入年初预算的企业中, 有17户企业核定数超过年初预算数的150%; 2022年实际收入316663万元, 超收的37194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未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2. 预算编制范围不完整	2022年, 23户企业实际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但未纳入年初预算编报范围, 实际缴纳3745.1万元, 其中5户企业在2021年已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省财政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 未客观考虑以前年度收益上缴情况及当年经营状况, 仅依据企业填报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未编报预算。
	3. 收益征收不及时	截至2022年6月底, 省财政预征利润收入110887.5万元, 占年初利润收入预算271695万元的40.81%, 未达到一、二季度预缴额不低于年度预算应交额50%的规定; 由于省财政未及时核定2022年应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 截至第三季度末, 共征收利润收入128757.5万元, 仅占核定应缴数额310080.10万元的41.52%, 占年初预算的46.08%, 未按时汇算清缴全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方面	1. 有2项社会保险基金未充分实现保值增值	2022年1-12月省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活期存款月末余额在9724.71万元至28076.5万元之间变动, 按当年基金支出测算6个月的支付费用约2565.36万元, 省财政当年未制定保值增值计划新增定期存款, 2023年1月才新增定期存款1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未充分实现保值增值。 2022年1-12月省级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活期存款月末余额在72759.35万元至128477.71万元之间变动, 按当年基金支出测算6个月的支付费用约53175.44万元, 省财政厅当年未制定保值增值计划新增定期存款, 失业保险基金未充分实现保值增值。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方面	2. 部分社会保险基金未及时划入专户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报要求,“2022年决算的最终结账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各统筹地区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备付金)、国库存款、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暂存其他账户存款务必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审计发现,截至2022年底,全省有1220223.85万元资金年终未按规定全部划入财政专户。
(六) 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方面	——	<p>4市22县62个项目收益测算脱离实际,偿债能力差。具体是:淄博市、东营市、泰安市、聊城市;济南市历城区、章丘区、平阴县、淄博市张店区、高青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烟台市牟平区、莱山区、海阳市、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安市泰山区、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城市、齐河县、聊城市东昌府区、东阿县、邹平市、博兴县、郓城县。</p> <p>6市21县94个项目建成后闲置或使用率低等,未实现预期收益,财政部门垫付债券利息1.76亿元。具体是:东营市、烟台市、威海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胶州市、淄博市临淄区、周村区、高青县、东营市河口区、烟台市牟平区、海阳市、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平县、日照市岚山区、五莲县、临沂市罗庄区、沂南县、莒南县、禹城市、滨州市滨城区、沾化区、邹平市、菏泽市牡丹区、郓城县、东明县。</p> <p>3县已完工债券项目未及时转增国有资产。具体是:东营市河口区、禹城市、郓城县。如:截至审计日,东营市河口区对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不利于国有资产管理。</p>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清单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一) 综合预算管理力度不够	——	8个部门和8家所属单位3.12亿元存量资金统筹盘活不到位。具体是：省委网信办、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统计局、省广电局、原省人防办、省红十字会；山东华侨会馆、省老干部活动中心、山东青年报刊传媒中心、省图书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省红十字会备灾救护中心、省科技馆。
		5个部门和8家所属单位未将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2.03亿元编入当年预算。具体是：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红十字会；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讲师团、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省图书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歌舞剧院、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省红十字会医学捐献服务中心。
		5个部门和17家所属单位未将上年结余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等9248.62万元编入下年预算。具体是：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办、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省委统战部融媒体中心、黄埔军校同学会、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山东教育电视台、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旅游推广中心、省文化艺术学校、省图书馆、山东歌舞剧院、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省人防指挥保障中心、省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中心、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
		2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土地转让款、车位出租费等收入4032.15万元收缴不及时或未上缴国库，有些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是：省应急厅、省科协；省文化艺术学校、省图书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省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中心。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p>(二) 部分支出项目预算刚性约束不强</p>	<p>1. 有些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p>	<p>9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的26个预算项目，因入库项目不够成熟、预算调整不及时等，项目执行率低于60%，涉及资金1.92亿元。具体是：省委宣传部、省委台港澳办、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统计局、原省人防办、省红十字会；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山东华侨会馆、省财政研究和教育中心、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山东传媒职业学院。</p>
		<p>2个部门和8家所属单位大额充值加油卡、一次性预缴大额电费、超合同约定付款等7637.92万元。具体是：省应急厅、原省人防办；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省财政研究和教育中心、省图书馆、省人防指挥保障中心、省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中心、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省科技馆。</p>
		<p>2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维修费、办公费等1914.68万元。具体是：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山东歌舞剧院、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文化艺术学校、省图书馆、省创新战略研究院。</p>
	<p>2. 违规使用财政资金</p>	<p>7个部门和10家所属单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项目间混用支出1440.53万元。具体是：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台港澳办、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原省人防办；省委统战部融媒体中心、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山东青年报刊传媒中心、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山东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图书馆、省人防指挥保障中心、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省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中心。</p>
	<p>7个部门和9家所属单位超范围支付房租、多支付人员经费等1053.21万元。具体是：省委政研室、省委老干部局、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应急厅、原省人防办、省科协；山东青年报刊传媒中心、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团校、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省社会信用中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山东教育社、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省红十字会医学捐献服务中心。</p>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p>(二) 部分支出项目预算刚性约束不强</p>	<p>3. 公务用车、会议培训管理仍不严格</p>	<p>1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以长期租车、占用所属单位车辆等方式变相超配公务用车14辆。具体是：团省委；山东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歌舞剧院、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p>
		<p>4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无计划召开会议或组织培训。具体是：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统战部融媒体中心、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欧美同学会、山东华侨会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p>
		<p>2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违规支出会议培训费24.21万元。具体是：团省委、省红十字会；省黄埔军校同学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团校、省图书馆、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省文物考古研究院。</p>
		<p>2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367.75万元会议培训费支出结算等程序不规范。具体是：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委讲师团、省宏观经济研究院。</p>
<p>(三)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不合规</p>	<p>——</p>	<p>6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车辆租赁等应实行未实行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主体不合规，涉及金额1.17亿元。具体是：省委台港澳办、省委网信办、省委老干部局、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省社会信用中心、山东歌舞剧院、省文化艺术学校、省减灾中心、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p>
		<p>6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违规确定采购方式、合同订立和验收管理不完善等，涉及金额2249.82万元。具体是：省委网信办、省委老干部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统计局；省文化艺术学校、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歌舞剧院、省旅游推广中心。</p>
		<p>2个部门应编未编或大幅调整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710.54万元。具体是：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p>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四）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	——	3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2.52亿元资金因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进展缓慢等未及时发挥效益。具体是：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协；山东博物馆。
		3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库建设不到位。具体是：省委老干部局、省统计局、原省人防办；省人防指挥保障中心、省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中心、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
		7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51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细化。具体是：省委政研室、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原省人防办、省科协；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山东青年报刊传媒中心、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山东博物馆、省人防指挥保障中心。
		4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33个预算项目未按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具体是：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原省人防办、省科协；山东青年报刊传媒中心、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省青少年宫、省人防指挥保障中心、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省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中心。
（五）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	3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未按要求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会计核算。具体是：省委网信办、团省委、省红十字会；省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中心、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山东青年报刊传媒中心、省青少年宫、省红十字会备灾救护中心、省红十字会医学捐献服务中心。
		5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会计核算不准确、不及时等，涉及资金1.2亿元。具体是：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办、省委老干部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统计局；山东省委讲师团、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省青少年宫、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歌舞剧院、省文化艺术学校、省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中心。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五)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	8个部门和14家所属单位决算编报不实, 涉及资金1.02亿元。具体是: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老干部局、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协、省红十字会; 山东省新闻中心、省旅游推广中心、省图书馆、山东歌舞剧院、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文化艺术学校、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省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中心、省人防指挥保障中心、山东省广播电视传输保障中心、省创新战略研究院、省科技馆、省红十字会备灾救护中心、省红十字会医学捐献服务中心。
		4个部门和8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获取保存会计凭证或会计人员配备不足。具体是: 省委老干部局、团省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省人防办; 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社会信用中心、省青春创业行动指导中心、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省人防指挥保障中心、省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中心、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省科技馆。
(六) 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薄弱	---	5个部门的41个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前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或立项审核、变更及备案程序, 涉及投资7491.62万元。具体是: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统计局、省科协。
		3个部门19个信息系统建成后使用率低或闲置, 涉及投资1464.72万元。具体是: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3个部门验收把关不严, 17个信息系统在部分模块未建设、系统功能不完善情况下, 竣工验收或结束建设, 涉及投资1204.73万元。具体是: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
		省教育厅和省应急厅的10个信息系统论证不充分, 无法实现建设目标或存在重复建设等, 涉及投资992.46万元。
		省应急厅和省科协的6个信息系统违规提前支付建设费369.38万元。

###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问题清单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一)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资金审计	1. 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补助资金对市县激励作用不明显	2022年8月, 省财政下达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2.33亿元, 其中统筹5000万元对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清算中兑现补偿资金多的市县给予补助。因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求必须用于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 设区市有足额在库项目, 由于部分市县项目储备不足, 未能按照负担比例获得补助资金。
	2. 黄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不及时	2022年3月, 省财政向9市29县安排2022年度黄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资金2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黄河流域科学绿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支出。截至2022年底, 上述市县共支出9506.33万元, 有10869.67万元资金结存在各级财政或业务主管部门未支出, 占54.35%, 其中有25个县区全部结存在财政或业务主管部门未支出, 涉及资金4052.5万元。
	3.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未充分发挥效益	2021年12月, 由省级财政发起成立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 首期规模3亿元, 其中省政府引导基金出资1亿元。因该基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支持方向较窄、市场意愿不强, 业务主管部门的基金项目库储备不足, 基金成立一年以来, 仅于2022年11月开展投资业务1笔, 向高密市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投出资金600万元, 截至审计日,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尚无储备在库项目,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发挥作用不显著。
(二) “十强县”财政激励政策资金审计	1. 未有效统筹中央资金, 生态文明强县财政激励政策未兑现	2022年, 省财政计划统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对生态文明强县给予每县1000万元奖励。但在实际兑付过程中, 因中央生态环保资金要求必须按照项目法分配资金, 支持已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 且中央项目库入库要求较严、门槛较高, 评选出的10个县2022年度没有足够符合条件的在库项目储备, 致使当年无法兑现生态文明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奖励资金。截至审计日, 奖励资金仍未兑现到位。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二）“十强县”财政激励政策资金审计	2. 资金大量结存，未能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2022年，省财政共向工业强县、现代农业强县、文旅康养强县、对外开放强县、现代流通强县等5个方向安排县域激励政策支持资金22.9亿元，其中：工业强县10亿元、现代农业强县10亿元、文旅康养强县1亿元、现代流通强县1亿元、对外开放强县9000万元。因资金下达较晚、有关部门未及时明确分配方案等，截至2022年底，上述县域激励政策支持资金仅完成支出40090.27万元，有188909.73万元结存在各级财政或业务主管部门，占82.49%，资金大量结存，未能充分发挥激励效益。
（三）部门参与分配专项资金审计	1. 预算内投资不够细化，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率低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在第一季度仅下达7.26亿元，有2.74亿元资金未在年初明确到具体项目。
		截至2022年底，13个项目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到位率为0，未到位资金3.8亿元。具体是：菏泽市定陶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山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项目、定陶区第二实验小学托育中心建设项目、临沂人才工作集团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康复医院康复托养设施建设项目、滨州职业学院黄河三角洲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济南大学工科综合楼建设项目、郓城县3D打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沂源县城排水管网工程、12万吨/年（智能）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循环再生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枣庄市市中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淄博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2. 分配依据不够充分合理	截至2022年底，11个项目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到位率为42.47%，未到位资金1490万元。具体是：新泰经济开发区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祥和路工程）、新泰市中医医院应急综合楼项目、新泰市城区滨湖路、平阳路、青云路排水渠整治工程、江泉产业园罗三路南延及小清河支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沂市兰山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临沂市河东区临沂汤头中学周转房建设项目、爱诺托育中心改建、临沂爱尔福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临沂市意林国际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山东成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岚精致宝贝会所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原省人防办参与分配的2.16亿元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未建立单位项目储备，临时安排人防工程项目，资金分配没有具体标准；用于建设项目的资金未按要求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底突击支付1.43亿元。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三) 部门参与分配专项资金审计	2. 分配依据不够充分合理	省教育厅参与分配的3450万元乡镇中心小学（初中）特殊教育资源奖补资金，分配时未考虑实际需求，按每个乡镇10万元平均分配。
		年中追加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3000万元，省应急厅分配时未充分考虑各市险情灾情。
		团省委参与分配的“青年之家”补助资金135万元，未明确补助资金具体支出事项、绩效目标等内容。
	3. 资金下达使用不及时	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分配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3项资金，因申报评选工作进展缓慢，1.3亿元资金未及时下达，最长的晚于规定时间半年。
		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分配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资金2.22亿元，由于项目推进缓慢，资金全部结存；宣传文化发展资金3355万元，因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出。
		省教育厅参与分配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等1.3亿元，未及时足额拨付至相关预算单位。

## 四、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审计问题清单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一）“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落实审计调查情况	1. 牵头部门确定不合理	“种养殖土地、乡村旅游项目等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牵头部门为省文化和旅游厅，但税收征管由省税务局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无法及时了解免征税赋情况。
	2. 个别政策目标设置较高或需求不足，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省财政厅牵头实施的“供应链金融奖励”政策，全省仅有5家企业符合并申报应收账款确权、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与预期目标相差甚远。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的“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政策因种植面积减少、农户投保意愿不强等，500万元补贴资金闲置。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审计调查情况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3市3县向235家企业违规发放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取用地下水663.08万立方米。具体是：淄博市、泰安市、滨州市；东营市东营区、滨州市滨城区、郓城县。
		4市12县对违规取水行为监管不到位，有1565家单位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超计划取水等问题。具体是：淄博市、东营市、泰安市、滨州市；济南市历城区、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东平县、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郓城县。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二)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审计调查情况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p>4市6县城市绿化、环卫用水等使用再生水比例低。具体是：淄博市、东营市、泰安市、滨州市；济南市章丘区、东营市河口区、东平县、禹城市、博兴县、郓城县。</p> <p>2市7县洗浴等特种行业用水户底数不清。具体是：泰安市、滨州市；济南市章丘区、平阴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齐河县、邹平市、博兴县。</p>
	2.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面	<p>1市7县90家重点排污单位应纳入未纳入监测信息共享系统。具体是：淄博市；济南市历城区、章丘区、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东平县、齐河县、邹平市。</p>
		<p>9县12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出现返黑返臭现象。具体是：济南市济阳区、平阴县、东营市河口区、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博兴县、郓城县。</p>
		<p>3市5县部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其中9个污水处理厂处于低效运行。具体是：淄博市、泰安市、滨州市；平阴县、东营市河口区、东平县、齐河县、郓城县。</p> <p>2市7县174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其中42个农村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104个长期处于低负荷运行状态，28个出水水质超标。具体是：淄博市、泰安市；济南市章丘区、济阳区、东营市河口区、禹城市、齐河县、邹平市、郓城县。</p>
	3. 资金征管用和项目绩效方面	<p>1市4县793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不到位。具体是：泰安市；东营市河口区、禹城市、齐河县、郓城县。</p>
		<p>2市6县挤占挪用或滞留专项资金5.53亿元。具体是：东营市、泰安市；济南市章丘区、高青县、东营市河口区、东平县、齐河县、邹平市。</p>
		<p>1市8县存在提前支付工程款等问题，涉及资金2.94亿元。具体是：东营市；平阴县、高青县、东营市东营区、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博兴县。</p>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p>(二)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审计调查情况</p>	<p>3. 资金征管用和项目绩效方面</p>	<p>4市14县应征未征或未及时征收污水处理费等1.65亿元。具体是：淄博市、东营市、泰安市、滨州市；济南市历城区、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高青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郓城县。</p>
		<p>3市5县13个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先施工后招标等问题。具体是：淄博市、泰安市、滨州市；济南市章丘区、高青县、东平县、齐河县、郓城县。</p>
<p>(三) 海洋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审计调查情况</p>	<p>1. 海洋产业发展方面</p>	<p>2市海工装备制造业规模小、产业链配套不完整，发展仍受特殊材料等“卡脖子”技术制约。具体是：青岛市、烟台市。</p>
		<p>烟台市2022年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海洋生产总值的0.96%，产业规模较小；较2018年年均增长6.57%，低于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提出的增长目标。</p>
		<p>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水淡化产业布局未与高用水需求区域有效衔接，年度用水量3万立方米以上工业用水户，直接使用海水淡化水仅占企业用水总量的15%。</p>
	<p>2. 海洋生态保护和海域管理使用方面</p>	<p>2市1县沿海防护林管护不到位，违规占用、退化灭失防护林面积10.85公顷。具体是：青岛市、烟台市；无棣县。</p>
		<p>2市6个项目存在在禁养区内开展用海养殖等不符合滩涂规划或海洋功能区划问题，涉及面积14.94公顷。具体是：青岛市、烟台市。</p>
		<p>2市部分入海河流水质监测结果为劣V类，不能稳定达标。具体是：青岛市、烟台市。</p>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三) 海洋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审计调查情况	3. 资金管理和项目使用和建设运行方面	3市海洋产业基金等对海洋产业投资比重低，引导作用不明显。具体是：青岛市、烟台市、日照市。
		4市应缴未缴海域使用金1449.34万元。具体是：青岛市、烟台市、日照市、滨州市。
		4市蓝色海湾整治等20个项目推进缓慢。具体是：青岛市、潍坊市、威海市、滨州市。 2市3个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未获审批先行招标或未按规定公开招标。具体是：青岛市、滨州市。
(四) 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和资金审计情况	1. 特色产业重点事项推进慢，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意识不强	“金乡大蒜”15个重点建设项目，4个尚未启动，11个推进缓慢。 “菏泽牡丹”22个重点建设项目，8个仍未实施。 4市经核准的24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率低，其中6个未使用。具体是：枣庄市、济宁市、临沂市、菏泽市。
	2. 农业产业园区重申报轻管理	获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地方单位园区积极制定创建方案，但无保障落实措施或保障措施落实不力，5市13个产业园由于土地限制、资金不足，未按期开工或超期未完工。具体是：淄博市、枣庄市、烟台市、滨州市、菏泽市。 4县违规将园区建设奖补资金1793.99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施，支付燃油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具体是：枣庄市峄城区、烟台市福山区、莱阳市、泗水县。
	3. 产业项目和资金效果未达预期	一是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基本处于“休眠”状态。7市益农服务社仅能为群众代缴水电费、电话费等，无法实现群众享受培训体验等公益服务不出村的目标；服务站等固定资产产权不清晰，存在资产损坏、丢失等问题。具体是：淄博市、枣庄市、烟台市、济宁市、临沂市、滨州市、菏泽市。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p>(四) 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措施和资金审计情况</p>	<p>3. 产业项目和资金效果未达预期</p>	<p>二是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政策落实存在差距。12县未确定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和总金额上限，未突出服务小农户的政策导向。具体是：淄博市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梁山县、沂南县、莒南县、临沭县、曹县。6县存在套取资金、超标准多发放补助资金问题。具体是：枣庄市市中区、峰城区、山亭区、台儿庄区、滕州市、龙口市。</p> <p>三是6市的25个重点产业项目因前期工作推进不力等，建设进度缓慢、租金收缴不到位。具体是：淄博市、枣庄市、烟台市、临沂市、滨州市、菏泽市。</p>
	<p>(五) 文旅融合政策落实和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绩效审计调查情况</p> <p>1. 文化和旅游消费券管理使用效果不佳</p> <p>2. 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及管理不到位</p>	<p>县级消费券专项资金量小且分散，带动直接消费效果不佳。如：德州市武城县2022年安排消费券预算1万元，实际仅支出935元、惠及3个商户。</p> <p>消费券发放电商平台变更频繁，数据管理难度大，部分年度数据遗失。</p>
<p>11县的33个项目推进缓慢，其中21个项目因资金链断裂等停滞。具体是：济南市市中区、钢城区、青岛市即墨区、枣庄市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泰安市岱岳区、肥城市、沂水县、聊城市东昌府区、临清市。</p>		
<p>7县28个项目论证不充分，其中19个项目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立项后未实施，9个项目与文化旅游关联性不强或重复申报。具体是：枣庄市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泰安市岱岳区、肥城市、临清市、菏泽市定陶区。</p> <p>6县的15个项目绩效不高，其中12个项目未达预期收益，3个项目运营不善闲置或被取消A级景区质量等级。具体是：青岛市黄岛区、即墨区、泰安市岱岳区、沂南县、沂水县、临清市。</p>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五) 文旅融合政策落实和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绩效审计调查情况	3. 文化遗产保护有待加强	<p>抽查308处不可移动文物发现，119处文物存在损毁或灭失风险。具体是：泰安市岱岳区西界清真南寺、郯城县于公墓、阳谷县阿城清真寺等119处。</p>
		<p>5个博物馆未对馆藏文物定级和开展文物修复等。具体是：聊城市；沂水县、聊城市东昌府区、临清市、巨野县。</p>
		<p>26个文物保护单位长期未实施或进展缓慢。具体是：枣庄市滕州市薛城遗址二期工程保护项目、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崇兴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沂水县齐长城遗址——穆陵关、黄墩、大旗山段抢险加固工程等26个文物保护单位。</p>
		<p>19个项目存在未公开招投标、涉嫌串通投标以及合同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具体是：济南市市中区济南清真南大寺礼拜殿修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肥城市陶南山馆（归邠斋等后六室）修缮保护工程、沂南县北海银行旧址等19个项目。</p>
		<p>因未根据用款需求合理安排预算，2019年至2021年中央和省级文物保护资金平均预算执行率仅64.69%，其中6县22个文物保护单位闲置资金6752.56万元。具体是：济南市章丘区5个项目1063.08万元、青岛市市南区6个项目668.94万元、滕州市3个项目1464.21万元、沂水县1个项目1026万元、临清市4个项目2260.33万元、菏泽市定陶区3个项目270万元。</p>

## 五、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问题清单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审计情况	1. 相关政策落实及目标任务完成方面	4县36个项目未安排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等建设内容，涉及面积46.52万亩，占总建设面积的81.81%。具体是：平阴县、高青县、东营市东营区、郓城县。
		8县33个项目未按时完工，涉及面积44.85万亩、投资2.77亿元。具体是：济南市章丘区、高青县、东营市河口区、东平县、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郓城县。
		13县完成建设的104个项目上图入库面积不实，未按规定扣除村庄、养殖场、大棚等占地面积9.95万亩。具体是：济南市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高青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郓城县。
	2.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4县15个项目违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代替公开招标等，涉及合同金额1.87亿元。具体是：高青县、东营市河口区、东平县、禹城市。
		8县20个项目部分建设未按批复方案实施，也未按规定履行调整手续，涉及投资金额894.79万元。具体是：济南市章丘区、平阴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禹城市、滨州市滨城区、博兴县、郓城县。
		7县18个项目生产道路、生产桥等新建设施未按设计要求铺设垫层或混凝土强度不达标等。具体是：高青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博兴县。
	3. 项目交付使用及后续管护方面	4县26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涉及投资3.57亿元。具体是：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博兴县、邹平市。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审计情况	3. 项目交付使用及后续管护方面	8县2020年以来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被新建厂房等“非农化”占用555处、面积3018.92亩，种植树木等“非粮化”846处、面积4813.78亩。具体是：济南市章丘区、济阳区、东营市河口区、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郓城县。
		12县23个项目管护不到位，机耕路、泵站等新建设施、防护林被损毁。具体是：济南市章丘区、济阳区、高青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郓城县。
(二)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本通”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是“一本通”相关政策推进慢	我省要求到2023年原则上通过“一本通”方式发放的31项中央及省级惠民惠农补贴中，截至2022年5月底，14县平均仅有12项纳入“一本通”发放、占比39.16%。具体是：济南市历城区、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高青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郓城县。
	二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11县未按规定期限发放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等7项补贴8632.47万元。具体是：济南市历城区、章丘区、高青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郓城县。 5县农机购置补贴额度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部分购机农户无法及时领取补贴款，有的长达2年未领取。具体是：高青县、东营市东营区、东平县、齐河县、邹平市。
	三是补贴审核发放不严格	11县1594人(户)违规享受耕地轮作休耕补助等6项补贴442.65万元。具体是：济南市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东营市河口区、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郓城县。 4县部分人群应享受未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等4项补贴。具体是：高青县、邹平市、博兴县、郓城县。 9县超种植面积或重复发放耕地地力补贴等7项补贴资金。具体是：济南市章丘区、济阳区、高青县、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三)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	一是141项签证变更资料审批确认不及时,影响工程结算、决算进度。
		二是11家监理单位和15家施工单位合同执行不到位,履约率最低分别为17.24%、32.14%,应收未收违约金1334.75万元。
		三是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对旧路资源进行设计利用和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循环利用旧路资源25.3万立方米,循环利用率29.42%,未达到合同明确约定旧路资源循环利用须达到95%的要求。

##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问题清单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是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不实	4户企业提前确认收入、少计收入等导致收入不实19.63亿元；3户企业未据实结转成本或少计费用，造成成本费用不实5.43亿元；6户企业提前确认收益、少计提折旧等多计算利润8.56亿元。4户企业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少计资产32.32亿元、负债24.69亿元。
	二是投资经营项目存在损失风险	因违规决策或论证不充分，4户企业45个投资项目停滞，有的项目亏损严重，存在损失风险，涉及投资额81.65亿元。
	三是部分业务收益低	4户企业为做大收入规模开展大宗贸易，毛利率较低，最低的仅为0.026%，部分项目已形成逾期账款4.9亿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调查情况	一是部分投资项目存在潜在风险	3户企业14个投资项目因担保增信不足、被投资企业经营困难等，存在潜在损失风险。具体是：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户企业2个投资项目收益分配方式显失公平，或未按协议约定优先收回投资，存在风险隐患。具体是：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7只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的29个项目因项目公司经营异常等，存在潜在回收风险。
	二是国有资产运营绩效不高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绩效不高，运营的公有住房出租率较低。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9只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闲置时间超过6个月，投资效率较低。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调查情况	三是“双招双引”重大产业项目基金管理不规范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业项目基金管理不规范，有65只项目基金中仅有12只有其他社会出资人，项目基金社会出资率低；6只项目基金未直接用于新项目建设，而是用于项目公司偿还历史欠款等，涉及资金15.1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是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p>2019年以来有22个单位新购、自建等取得的办公用房、公有住房等共118件，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计量资产价值，全部以1元名义价格入账。</p> <p>8个部门和14家所属单位因已完工建设项目未转入固定资产等，造成多记或少记固定资产4.24亿元。具体是：省委政研室、省委台港澳办、省委老干部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统计局、原省人防办、省红十字会；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山东教育社、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山东博物馆、省旅游推广中心、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省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中心、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省科技馆、省红十字会备灾救护中心。</p> <p>决算数据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未有效衔接，部分单位资产系统数据与2022年部门新购置车辆决算数据不一致。</p>
	二是违规出租或处置资产	<p>1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房产出租处置未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具体是：省发展改革委；山东教育社、省文化艺术学校、历山剧院、省减灾中心。</p> <p>3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房产租金19.12万元收缴不及时。具体是：团省委、省教育厅、原省人防办；省社会信用中心。</p> <p>2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23辆公务用车存在报废处置不合规或过户划转不及时等问题。具体是：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青少年宫。</p>
	三是资产统筹使用不到位	1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5.22万平方米房产闲置。具体是：原省人防办；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话剧院。

审计事项	问题类别	具体表述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一是资源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执行不严格	<p>2市3县违规审批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于取土、采砂等。具体是：东营市、泰安市；高青县、东平县、博兴县。</p> <p>2市2县相关企业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具体是：淄博市、泰安市；东平县、博兴县。</p>
		<p>3市5县4.47万公顷耕地被占用种植林木或闲置荒芜。具体是：淄博市、东营市、泰安市；平阴县、高青县、东平县、邹平市、郓城县。</p> <p>4市5县批而未供建设用地、未批先建或以租代征占用土地共计6314.45公顷。具体是：淄博市、东营市、滨州市、泰安市；高青县、齐河县、邹平市、博兴县、郓城县。</p>
		<p>2市4县未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具体是：淄博市、泰安市；高青县、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p> <p>2市4县地表水断面水质、部分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不达标。具体是：东营市、滨州市；平阴县、东平县、禹城市、博兴县。</p> <p>1市3县生活垃圾长期堆放，未开展防渗漏检测。具体是：泰安市；东平县、齐河县、博兴县。</p>
	二是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	<p>4市8县应征未征污水处理费、耕地开垦费等21.52亿元。具体是：淄博市、东营市、泰安市、滨州市；平阴县、高青县、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邹平市、博兴县、郓城县。</p> <p>1市2县山石处置收入等8528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具体是：东营市；平阴县、东平县。</p> <p>4市3县挤占挪用、闲置或虚报工程量套取财政资金11.83亿元。具体是：淄博市、东营市、泰安市、滨州市；东平县、邹平市、博兴县。</p>
	三是项目建设运行不规范	<p>3市8县44个项目未按期完成，4个项目多计工程款3719.7万元；具体是：淄博市、东营市、滨州市；平阴县、高青县、东平县、禹城市、齐河县、邹平市、博兴县、郓城县。</p> <p>3市2县部分项目未充分发挥效益，有的建成后被拆除损失浪费7999.4万元，有的已建成项目设施闲置。具体是：淄博市、东营市、滨州市；东平县、郓城县。</p>